

律师群体与美国镀金时代的“司法达尔文主义”

王生团¹ 孟颖²

(1. 重庆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重庆 401331; 2. 重庆市田家炳中学, 重庆 400016)

摘要:镀金时代的美国最高法院在案件判决时,经常奉行“司法达尔文主义”理念,保护强者,压制弱者。学界认为法律形式主义和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思想保守是引起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却忽视了律师群体在案件判决中的关键作用。工业化时代经济发展的复杂性,更突显了律师在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他们不仅与法官保持着紧密关系,又是大公司的雇员;而且其司法理念受到斯宾塞和托马斯·库利思想影响,在案件判决中,律师成为“司法达尔文主义”理念的解释者和践行者。

关键词:美国;镀金时代;律师群体;司法达尔文主义

中图分类号:K7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0)05-0096-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00511

美国镀金时代是资本主义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大资本家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干预政府政策的制定与法律的执行,以最大限度实现其自身利益。联邦政府以“自由放任主义”作为制定国内政策的指导思想,这对美国工业化时期的社会治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在司法领域表现尤为突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许多涉及管制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司权益的判决中,不仅倾向于维护商人和企业主的利益,而且把许多州议会旨在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平等的立法判为无效,严重限制各州政府“管理市场经济秩序的权力”^[1]。在这种司法理念的影响下,法院成为“保护强者、压制弱者”的工具。学界把这种现象称为“司法达尔文主义”(Judicial Darwinism),以凸显这个时期美国司法的显著特征。

对于这一重要的学术问题,国内外学者主要以法律形式主义和司法理念为视角,解释法官奉行“司法达尔文主义”的原因,却忽视了律师群体对司法达尔文主义盛行的影响。因为律师不仅与法官们保持紧密的联系,又是大公司的雇员,其思想上深受镀金时代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的影响,因而在案件的判决中是“司法达尔文主义”理念的解释者和践行者。基于此,本文拟从镀金时代律师群体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案例着手,解释其对“司法达尔文主义”泛滥的影响。

一、镀金时代律师职业的商业化

法治是美国政治传统的基本原则。美国人对法治传统的信念,使得律师群体成为美国社会中极为重要力量。1830年,托克维尔写道:“在美国,律师处于美国政治的顶端,是社会上最有教养的群体……”

收稿日期:2020-02-22

作者简介:王生团(1981—),男,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美国社会思想与文化。

孟颖(1974—),女,重庆市田家炳中学,高级教师。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美国外来移民入境政策研究(1924—1965)”(HB1851002)。

在法庭上他们与法官构成了美国的贵族阶层。”^{[2]430-431}在独立革命时期,许多社会精英以律师为职业。托马斯·杰斐逊、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约翰·亚当斯等建国之父都曾是律师。在美国建国后的历史中,大部分总统都出身于律师,大约三分之二的参议员、一半以上众议员和一半以上的州长也出身于律师。著名历史学家康马杰评论道:“任何国家的律师,都不曾享有在美国的地位,也不曾发挥如美国律师一样的作用。”^{[3]364}

在殖民地初期,受英国对律师偏见观念影响,律师并不是一个受社会欢迎的角色。在各个殖民地,律师群体受到人们敌视。马萨诸塞殖民地颁布的《自由宪章》(1641年)明确规定禁止雇佣人代为诉讼。1645年,弗吉尼亚殖民地把这种替人打官司为职业的人从法院中排斥出去。此后,康涅狄格殖民地也颁布了此类法律。因为在北美殖民地人民看来,“为金钱或报酬的诉讼是卑鄙可耻的事情”^{[4]53}。当时一些掌握英国法律的法官控制了地方法院,在案件的诉讼中替代了律师的角色。尽管如此,律师终究还是必需的。殖民地发展初期,社会对律师排斥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

在美国早期,一些著名律师和法官兴办了一批私人法律学校,后来发展成法律学院,其为工业化时代的美国培养起了一大批专业的律师人才^{[5]51}。在此过程,律师的职业认同发生了重要变化。内战前出庭辩论是律师赢得声望的主要途径。通过出庭辩护不仅能体现出律师的才华,也是律师行赢得荣誉和职业认同的重要渠道^{[6]169-171}。然而,随着工业化时代美国经济发展,出庭辩护不再是大多数律师的首要选择,他们更喜欢去处理与公司商业事务相关的法律问题。

商业化是工业化时代律师群体的典型特征。大公司的发展使有利可图的法律咨询业务集中于少数大律师事务所。许多律师事务所与投资公司、银行和工商业公司建立了密切联系,甚至许多律师成为专门的“公司律师”。在1904年的芝加哥律师协会上,一名发言人讲到:“我们听过无数次,律师也已经商业化了,今天的律师永远地失去了70年前或100年前属于律师的地位和影响了。”^{[7]823-829}在大公司主导下,大部分律师尽力为雇主服务。1905年英国历史学家布赖斯访美时评论道,“内战前的律师被一种商业律师所取代”,“律师比以前更像商人,现在已成为工业和金融界巨大、有组织体系的一部分,即使在律师界,商业同样是上帝。”^{[8]152}

律师的商业化在当时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许多律师倾向于为大公司服务,以期获得丰厚的报酬,例如威廉·J. 罗伯逊起初是弗吉尼亚的法官,离开法院后同时担任两家铁路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这使他获得高额薪水^{[4]490}。公司业务急剧膨胀,合同和公司事务成为律师的主导性业务。19世纪60年代,E. P. 考德维尔律师在信中这样陈述他的业务:“为东部资本家精心办理贷款,为远离工作地点的人代缴税费,为东部资本家精心办理投资事业,办理土地和托收事务、办理不动产的买卖,迅速处理合同事宜及诉讼。”^{[4]486,491}需要强调的是,许多律师被大公司雇佣后成为管理阶层,代表公司全权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美国学者托马斯·C. 柯克伦通过对1845年至1890年铁路公司领导人的职业背景研究,其发现许多铁路公司的总裁最初都是律师^{[9]51}。

工业和金融资本家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势力,主导着美国政治的发展。许多工业巨头凭借与政府官员的特殊关系,让公司律师去政府任职。律师群体进入政府后,对立法和行政决策起到重要影响。在1895年举行的美国律师协会的年会上,时任律师协会主席的詹姆斯·卡特讲到:律师的影响力几乎无处不在,不仅在各个地方“被视为主要的立法者而得到信赖”,也是“立法过程中的主要操纵者”^{[8]151}。在克利夫兰总统执政时期,律师与商业公司有着盘根错节的关系,一些公司律师进入政府担任职务,甚至内阁中雇佣了许多以前铁路公司的律师。后来学者将克利夫兰的政府称作“铁路律师的政府”^{[10]180}。在大公司主导下,律师成为社会中具有影响力的群体。在1896年的律师协会上,一名叫约瑟夫·乔托的律师在演讲中谈到:“我们有时听到,美国律师衰败了,在权力和影响方面都不能与以前相比,但是我根本不赞成这一点。今天,就技巧、实用性和效率而言,我们职业为当今社会提供的服务,没有为过去的

任何一代人所超过。”^{[8]150-151}

律师的职责是为不同的客户利益提供法律服务。他们利用专业才能,为雇主提供财产和安全保证。美国律师接受的法律培训是在英国法学家布莱克斯通的普通法范围内进行的,保护私人财产和权利成为工作的核心内容,而对任何公共权力的活动采取消极态度。这使得律师形成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即“普通法比处理任何问题的立法更优越”^{[11]12-14}。因此,保护私有财产成为律师的主导思想。在大众意识中,律师为富人服务,不愿为大众服务,对公共利益毫不关心。

二、律师群体与“司法达尔文主义”的盛行

在镀金时代,“司法达尔文主义”在美国极为盛行。联邦最高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坚守经济自由和契约自由的法律原则,反对联邦和州对经济的管制,以保护强大的工商业集团的利益。被称为人民律师的路易斯·布兰代斯大法官指出,当时的法律建立在“18世纪个人自由和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与“19世纪不完备的科学真理——适者生存”的思想观念上,这种观念“通过司法认可,被上升为一种道德法则”^{[8]118-120}。具体说,这种道德法则主要包括对私有财产权的坚决维护、对市场竞争和契约自由的保护。

“司法达尔文主义”最初起源于联邦最高法院对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的宽泛解释。1868年国会通过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该修正案第一款规定:“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限制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也不得在州管辖范围内拒绝给任何人以平等的法律保护。”该修正案的宗旨是保护内战后刚刚获得自由的广大黑人的宪法权利,以钳制州政府对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然而,斯蒂芬·菲尔德等保守派大法官通过对这一宪法条款的宽泛解释,使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成为保护工商业主财产权的武器。这种司法理念成为19世纪末期美国法律案件判决的主导思想,而且在案件判决中,法官将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中的“人”宽泛地解释为“法人”^[12],使公司成为该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保护的对象。

尽管联邦最高大法官对案件判决起决定性作用,但律师左右甚至控制着法院的判决。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成为美国民众普遍认同的观念,这使得律师站在保护私有财产的最前线。然而,在美国镀金时代,律师群体的大多数宁愿为有钱有势者的利益辩护。他们成为公司、商人等群体和法官的中间人。在涉及财产问题的诉讼中,律师群体在法庭上通过对自由放任思想的辩护,对法官在司法判决中维护有产者利益产生影响。当然,从社会学角度而言,法官本身属于有产者阶层,自然成为有产者的天然盟友,因此,律师对自由放任思想的辩护不仅符合法官的价值观念,也代表法官的利益。从这个角度讲,法官和律师群体是同盟,他们共同主导着法庭。在多数情况下,法官的判决也依赖于律师的辩护,这为律师群体利用法律技巧处理财产问题创造了机会。镀金时代的许多大公司雇佣一批私人律师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来处理经济诉讼案件。许多律师不仅拥有非常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又与法院保持密切联系,在案件判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最高法院判决书的逻辑和证据常常依赖于律师的见解、主张及对已往案例的引用。此外,许多大法官起初的职业是律师,在升任为大法官后,其司法理念大都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从这个角度说,“律师引导着美国法律的发展”^{[4]254}。

“司法达尔文主义”盛行源于法院对实质性正当权利的解释。1869年路易斯安纳州制定了一项法律,名为《保护新奥尔良市的健康、安置货物装卸和屠宰场以及克里森市家禽装卸和屠宰场公司法》。该法规定:新奥尔良市内所有活禽交易和屠宰场所必须迁出市区,授权一家公司集中经营,统一向原有屠宰户有偿开放,并禁止其他屠宰场继续营业。该法律的目的是把不卫生的屠宰场迁出人口密集的市区,以为市民建设一个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然而,这些立法在靠屠宰为生的屠户们看来,不仅破坏了原有牲畜和活禽交易的正常运行,而且严重损害其经济利益。约翰·堪培尔(John Compell)作为屠户们

的辩护律师对该立法提出抗议。他指出这项立法“违反了联邦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因为其损害了屠夫的权利和特权,否认了屠夫们受平等法律保护的权利,未经正当程序剥夺了其财产权利。”^[13]当时多数大法官对原告辩护律师应用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非常震惊。因为在他们看来,该修正案是为了维护新近被解放奴隶的利益,所以驳回了屠夫的诉求。大法官米勒写的判决书代表判决意见。他指出:“规定城市的屠宰业的场所是立法机构——各州最高权利机构——的权利和义务。”^[13]在联邦最高法院的多数大法官看来,利用政府权力来规制经济发展具有正当性。

然而,代表联邦最高法院少数派的斯蒂芬·菲尔德和约瑟夫·布拉德利却按照原告律师堪培尔的逻辑对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做了宽泛解释。菲尔德指出:生命、自由和财产权是联邦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权利,不能为任何法律所剥夺;合法谋生的权利是美国公民的特权,必须受到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保护;联邦公民的“特权和豁免权”包括以合法方式追求工作机会,路易斯安纳州法律剥夺屠宰场主“合法谋生的权利”和“自由劳动的权利”^[13]。菲尔德通过对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的宽泛解释,为美国经济生活中的契约自由和企业自由的合法性提供辩护。布拉德利大法官指出,生命、自由和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州政府只有管理这些权利的运行方式,而不能破坏这些权利;非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不能剥夺。即使对这些权利要进行干预和修改,必须通过“合适和正当的规定”,并且这种规定必须“有利于或适合于所有人的共同利益”;路易斯安纳州的法律变相剥夺屠宰场主工作权利,这种做法是违宪的^{[14]370-371}。尽管菲尔德和布拉德利的意见无法改变屠宰场案的判决结果,但他们关于正当程序和实质性权利的论述却影响深远。他们把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与经济自由权利结合起来,形成“实质性正当程序”的概念,以及由此衍生的“实质性正当程序的权利”的概念得以产生。

在此后案件判决中,律师们以实质性正当程序为依据,为契约自由的合法性进行辩护,结果导致了“对个人自治从未有过的重视”^{[8]123}。例如,在1897年奥尔盖耶诉路易斯安纳州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宣布路易斯安纳州于1894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违宪。该州为了保护新奥尔良的保险公司免遭外州公司的竞争而制定了一项法律,其规定:该州内的个人和企业通过信件和该州外的公司签订合同是不合法的。原告律师布拉奇·米勒(Branch K. Miller)以宪法第一条第十款中“任何一州都不得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为依据,为奥尔盖耶公司的契约自由辩护。大法官鲁弗斯·佩卡姆按照布拉奇·米勒的逻辑解释道:路易斯安纳州的立法不经正当程序而剥夺了公民自由,这种公民自由权受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保护,州政府在公共事务管理中“不能禁止公民签约行为”^[15]。最高法院的这次判决确立司法先例。此后的大多数司法案件判决受到这一司法先例的影响。据统计,从1896年到1905年,法院根据这一先例判决了297个案件,几乎全是根据“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条款审理的”^{[4]259}。大多数律师以此先例为法律依据,保护工商业者的私有财产权^{[16]311}。他们极尽所能地维护公司利益,成为公司唯利是图的雇佣兵。他们凭借卓越才能,不仅能娴熟地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而且能够在公司诉讼中影响法院判决。

镀金时代律师一直以企业主的财产不可侵犯为由,反对政府的立法行为。在芝加哥、密尔沃基与圣保罗公司诉明尼苏达州案中,西北铁路公司的法律律师威廉·高迪对明尼苏达州规定的固定铁路运费的合法性提出了反驳。其在辩论中讲到:“明尼苏达州规定的运价不具有决定性作用,合理性需要司法审查;在没有经过正当程序的前提下铁路公司被剥夺合法使用财产的权利,事实上剥夺了铁路公司的财产权。”^{[11]76-77}最高法院在判决书中基本上全部接受高迪的主张。大法官塞缪尔·布拉奇福特在判决书中写道:尽管州政府有权对公共福利进行管理,但管理法令必须合理,对铁路运费规定的法律是否合理,“只能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来决定”^[17]。在这个案件中,大法官菲尔德和布拉德利长期坚持的正当程序和司法审查的原则获得完全胜利。这项判决使司法成为美国市场经济中的主导力量。从1890年到1937年的《全国劳工关系董事会诉琼斯和劳克林钢铁公司》一案判决,最高法院都以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的条款为由,来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需要指出的是,在该案中,由于最高法院保护了铁路公司

的利益,遭到明尼苏达州农场主强烈谴责。他们将这项判决称为“第二个德雷德·斯科特判决”^{[18]335}。

在镀金时代,大多数司法案件的判决都受这一司法先例影响。联邦法院用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的次数非常频繁。据统计,从1896年到1905年,法院根据这一先例判决了297个案件,其根据是“正当程序和 equal protection clause”^{[4]259}。律师对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进行宽泛解释,以维护契约自由和财产权为由为资方利益辩护,原本保护南方黑人权利的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衰变成“承认适者生存法则的法律”^{[19]198}。

三、社会达尔文主义对美国律师司法观念的塑造

律师的司法达尔文主义观念,深受镀金时代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霍姆斯大法官在洛克纳诉纽约案中声称:“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并没有使斯宾塞的《社会静力学》产生法律效力。”^[20]霍姆斯对这一判决的责难,反映了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的思想对当时司法理念的影响。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两点:第一,斯宾塞思想的盛行,在美国社会中形成鼓励自由竞争的思想氛围,为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达尔文主义”流行提供了适宜的外部环境。第二,斯宾塞思想使最高法院的一些大法官变得思想异常保守,固执地坚持着法律形式主义和实质性正当程序原则,却忽视了法律必须动态地反映和服务于社会这一内在实质^[21]。正如美国法学家B. E. 莱特教授所说:“最高法院只不过简单地把斯蒂芬大法官和布拉德利大法官在屠场系列案中的异议写入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中。”^{[22](105)}在这种法律氛围影响下,律师很容易把斯宾塞思想引入司法解释和判决中。

斯宾塞被学界视为社会达尔文主义的鼻祖。他把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自由竞争和生物进化论结合起来,为自由放任政策辩护。他认为,人类社会各个部分通过明确分工和彼此间密切合作,最终进化到“社会均衡状态”。这种状态依赖于一种“同人民愿望和谐一致”,“能保障公民自由权利”的政治体制^{[23]465-471}。斯宾塞用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解释这种政治体制的发展,其逻辑是:如果自然界通过个体竞争的方式实现进步的话,那么适者生存肯定是人类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关键。因此,必须限制国家对个人自由的干涉,任由个人依靠能力强弱去自由竞争。在斯宾塞看来,“契约是自由的精髓”,“财产是一个人自由意志的体现”;国家的权力只能限制在保障契约履行、保护公民财产安全的有限范围内。社会达尔文主义对镀金时代的美国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尤其对法律秩序的塑造具有重要作用。他的理论“统治了契约、财产、侵权行为及其他司法领域”,“自由放任成了一切法律分支的试金石”^{[8]123,134,120-121}。

斯宾塞的思想在律师界非常受欢迎。内战后,美国媒体和知识精英大肆吹捧斯宾塞的思想。《大西洋月刊》称:“斯宾塞的思想代表着时代的科学精神。”^{[24]31,34,35}约翰·杜威这样描述:“在战后三十年,如果不掌握斯宾塞的思想,对一个知识分子而言,不可能有活力。”^{[25]59-60}这种思潮很快受到律师界的欢迎。在1882年11月9日,美国社会各界精英齐聚纽约德尔尼莫斯饭店,为斯宾塞访美结束举行欢送晚宴。被公认为“美国律师界王子”的威廉·埃瓦茨(William Evarts)向斯宾塞做了致辞。他谈到:“我们非常高兴见到您,我们都认为您带来了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这些知识不但“非常实用”,而且“充满智慧和洞察力”,“胜过当前在世的任何人在狭小领域内所掌握的专门知识”^{[26]278}。在这种思想环境下,律师具有弱肉强食、资本权力决定一切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不足为奇。大法官亨利·布朗在1893年美国律师协会的演讲中讲到:

文明社会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斗争的故事,富人总是希望以尽可能最低的条件获得穷人的劳动力,穷人总是希望从富人哪里获得尽可能多一点,其原因和结果在于财产的不平均分配。……然而,这并没有什么不自然或者不妥。^{[27]85}

社会达尔文主义在律师界几乎被视为金科玉律。在1897年举行的律师协会的年会上,协会主席威

廉·豪(William W. Howe)讲到:“在我们的制度下,大门和道路对任何人没有偏爱,只有强者才能胜利”;“自然选择像是一条被奉为亚历山大港主教信条的教义,是一种宗教希望的形式,它是尽善尽美的诺言。”^{[8]120}由此可见,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成为美国律师群体的重要话语,对律师的司法观念产生重要影响。

内战后律师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信奉,更多归因于托马斯·库利影响。1868年,托马斯·库利在担任密歇根州最高法院法官期间出版了《论对美国各州立法的宪法性限制》一书。在此后半个世纪,该书成为“美国司法体系的蓝图”,蕴含的法律思想“在美国法律形成时期占据了主导地位,直到美国法的现代化完成之后”。在其影响下,“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成为美国经济的宪章”。库利深受斯宾塞的思想影响,在著作中强调了财产权和自由放任思想。他写到,“源自于自然法的财产权是不容侵犯的,政府的立法权必须受到明确约束”。为了防止政府对公民自由权利的侵犯,他将“实质性的司法意义注入正当程序条款中,使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成为限制政府权力的有力工具”,这对财产权提供了实质性的保障^{[28]196-197}。该著作深受法学界欢迎,从首次出版到1927年为止,先后再版七次,成为最有影响力的法律理论。

受斯宾塞思想影响,库利积极主张国家减少对社会事务干预。1883年,他在《国家对公司利润的控制》一文中指出,“尽管国家限制利润是合理的,但只有在投资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才行得通”。在他看来,“市政代议制的效率明显低于私人公司”,“国家控制对经济发展极为不利”。因此,主张赋予私人公司最大的自由权利。1884年,库利在《法律面前的劳工和资本》中借用斯宾塞“超越立法范围”的概念谴责逐渐兴起的劳工立法。他一直坚持政府减少对商业、贸易和就业干预,扩大自治政府的原则。库利指出,“不仅要容忍,而且要鼓励这种原则,因为商人知道这些原则是建立在专家经验观察基础上,实践证明很实用”。因此,在他看来,“只要能够适当地限制政府权限,国家将会获得无穷无尽的活力”^{[11]36-39}。库利的思想在法学界广泛传播,被视为“宪法学理论的权威”,在法律界和学界有很大影响力。这是因为,其不仅是密歇根州最高法院的法官,而且也是密歇根州立大学的法学教授,并于1894年担任美国律师协会主席;他经常受邀请在律师协会和知识阶层发表公共演讲。这些因素使得他的思想被法官和律师所重视。

库利的思想使“律师认识到自己的职责是帮助法官发现法律”。正如学者本杰明·特维斯所说:“他巧用律师的语言把判决先例组织成法律原则,使其变成美国宪法中反对政府管制契约自由的法律基础。”^{[11]9}例如,在奥尔盖耶诉路易斯安纳州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以限制个人契约自由为由,第一次判决州立法违宪。该案件创造了一种“新自由权利”,即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保护契约自由的权利。这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各州为了维护公民权利和公共福利去限制不安全和不公平的商业活动的立法”^{[29]835-836}。

实际上,在美国宪法原文中,并没有规定契约自由是公民权利的一部分,但辩护律师们从宪法条款中寻找依据,转换成契约自由的公民权利。例如,第九条宪法修正案规定:“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律师们由此提出,自由订立劳动契约同样受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保护,是宪法默许的自由权利。在洛克纳诉纽约案中,辩护律师弗兰克·菲尔德(Frank H. Field)声称:“纽约州的立法,偏袒工人,损害了老板,违反了第十四条宪法修正案中平等保护条款;且第五条修正案也禁止各州不经正当程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因此,他辩论说:“这一带有偏向的立法剥夺了洛克纳与其工人签订契约的自由,因而也剥夺了洛克纳处置其财产的权利。”^{[29]1003-1006}正是由于律师在司法诉讼的法理解释中,巧妙地引用美国财产权不可侵犯的法律条文而赢得每一个案件诉讼的胜利,最终把契约自由变成了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

四、结语

在美国政治发展中,联邦最高法院承担着国家政策塑造者的角色。美国政治体制“赋予了最高法院指导国家的责任”,特别是在涉及那些对有利于“维护一个公正的政治秩序”,且是“至关重要价值问题”时,联邦最高法院能够把“正统的司法功能与政策的制定融为一炉”^{[22]9-12}。例如,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对联邦最高法院权威的建立发挥了历史性的作用,其不仅使联邦最高法院成为宪法“解释者”,也成为法律的“撰写者和创造者”^{[28]5-6}。这使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变相获得了立法权,影响着政府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在这个过程中,法官和律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正如美国学者乔治·凯恩斯所说:“整个律师界慷慨地提供他们的判例”,“法官毫无保留地提供了他们的书面意见”^{[30]243}。而这些成文的司法判例成为以后美国法院司法判决的法律依据。

美国司法力量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重要地位,使联邦最高法院能够通过司法审查限制联邦政府及各州制定的各种法律政策,从而引导政府按照联邦最高法院的意愿制定法律。但司法力量是否有利于国家的发展,这主要取决于联邦大法官和律师的司法理念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在镀金时代,美国社会出现的经济秩序混乱、贫富分化和社会不公平等问题急需政府来解决。然而,律师群体在职业商业化趋势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观念影响下,“饱受保守偏见的熏陶”^{[22]82},在法庭辩护时,坚决维护19世纪早期政府所倡导的自由放任主义原则,并影响着法官的司法判决,这使得美国镀金时代的法院成为自由放任的堡垒,其不仅使司法系统笼罩上“司法达尔文主义”的阴影,而且也成为政府部门通过社会立法来干预经济正常运行的巨大障碍。

[参 考 文 献]

- [1] Tony A. Freyer. The Federal Courts, Localism,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1865 - 1900 [J].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53, No. 3, Legal and Business History (Autumn, 1979).
- [2]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M].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James T. Schleifer,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Inc, 2010.
- [3] Henry Commager. the American mind: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thought and character since the 1880's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 [4] Lawrence M. Friedman,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New York: A Touchstone Book, 2007.
- [5] 胡晓进. 自由的天性: 十九世纪美国律师和法学院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6] George Curtis. Life of Daniel Webster, vol. I [M]. New York: D. Appleton & Company, 1872.
- [7] Lloyd W. Bowers. The Lawyer Today [J]. The American Law Review, vol. 38, 1904.
- [8] 伯纳德·施瓦茨. 美国法律史 [M]. 王军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 [9] Robert W. Gordon, the Ideal and the Actual in the Law: Fantasies and Practices of New York Lawyers, 1870-1910 [M].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4.
- [10]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 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 [M]. 崔永禄, 王忠和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11] Benjamin R. Twiss. Lawyers and the Constitution: How Laissez Faire Come to the Supreme Court [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2.
- [12] Santa Clara County v. Southern Pacific Railroad Co., 118 U.S. 394 (1886).
- [13] The Slaughterhouse Case, 83 U.S. 36 (1873).
- [14] Kermit L. Hall, William M. Wiecek, Paul Finkelman, American Legal History: Cases And Materials, Second Edi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6.

- [15] Allgeyer v. Louisiana 165 U. S. 578 (1897) .
- [16] 王希. 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增订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17] Chicago, Milwaukee, and St. Paul Railway Co. V. Minnesota 134 U.S. 418 (1890) .
- [18] Richard Bens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merican Industrialization, 1877 - 1900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0.
- [19] 任东来. 美国宪政的历程: 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20] Lochner v. New York, 198 U. S. 45 (1905) .
- [21] 白雪峰. 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达尔文主义[J]. 清华法治论衡, 第 4 辑, 2004.
- [22] 罗伯特·麦克罗斯基. 美国最高法院[M]. 任东来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23] Hebert Spencer. First Principles[M]. London: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24] 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M]. Boston, The Beacon Press ,1955.
- [25] John Dewey, Characters And Events: Popular Essay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 Volume I [M].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29.
- [26] Barry Werth, Banquet at Delmonico's: The Gilded Age The Triumph of Evolution in America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 [27] Arnold M. Paul, Conservative Crisis and the Rule of Law: Attitudes of Bar and Bench (1887 - 1895) [M].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9.
- [28] Bernard Schwartz, A Book of legal list: The best and worst in American law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9] Daniel E. Brannen, & Dr. Richard Clay Hanes, Elizabeth Shaw, Supreme Court Drama: Cases That Changed America [M]. New York: An imprint of the Gale Group, 2001.

Lawyers Group and “Judicial Darwinism” in the Gilded Age of the United States

Wang Shengtuan Meng Yi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In the Gilded Age,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protected the strong and suppressed the weak in the trials of some economic cases. This phenomenon was regarded as “judicial Darwinism” by scholars. The scholars attributed the cause to the rising of legal formalism and conservative supreme judges. However, lawyers assum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in American history. Due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age, highlighted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lawyer. They not only were the alliance of the judges, but also wer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beside that reasons, lawyer's judicial ideas were influenced by Herbert Spencer and Thomas Cooley, and they became the important force in the prevailing of “judicial Darwinism”.

Keywords: the United States; the Gilded Age; lawyer group; judicial Darwinism

[责任编辑:刘力]